

# 2025年温州市仙降街道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RAZJ202501-1

发包方：温州市仙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安保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招标范围和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二、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管理，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管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控制及检验手段作为考核办法的补充考核依据，乙方必须严格落实。

四、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项目部及其他人员的考核激励办法和稳定人员、提升人员素质的具体措施应严格履行、落实到位，否则甲方可单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落实，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配置、设备设施配置、配合协助单位等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相关承诺或优惠条件（如有）等，乙方应履行到位。

六、甲方的《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也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三条 服务经费：

一、财政预算：人民币80万元。

二、服务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下浮率	综合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1	保安(含餐费、饮水、 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的交通费等)	人/半日		160	8%	147
2	保安(含餐费、饮水、 到达招标人指定地 点的交通费等)	人/全日		220		202
3	大客车(含驾驶员)	辆/天	35人及 以上	900		828
4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12-20人	750		690
5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10-11人	600		552
6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7人及以 下	400		368

三、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5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大于5个小时但小于等于8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取)。当日提供服务时间进行累积计算(上午、下午分别提供服务按全天计算)。

四、设备服务费计算方式：设备服务费已包括了设备使用费、操作人员人工费、燃油费、设备耗损费保险费等设备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实际作业情况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时投入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使用车辆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六、最终结算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1%的履约担保。

1、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毕7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三、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次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100%的税收发票及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注：1)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一、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服务期内以单价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2、若成交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

责。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违规监管

一、如服务人员存在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

二、如安保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

三、如安保人员未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

四、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

五、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30%；

六、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

七、如服务人员不按现场规定执行的，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

八、如未按采购人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 50~100%；

九、服务人员应按时签到，并于完成工作的当日或次日交由带队的城市执法人员签字确认，于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所有的签到表、现场状况视频资料、人员视频资料、机具视频资料、统一的单次合同与发票交由甲方，且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十、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略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2、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收取服务经费。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对培训、管理，因未尽培训、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8、如采购人需要多名保安（3人以上）的，乙方指定 马奔（13575432149） 为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9、安保设备配置须满足执行事务时所需装备，如头盔、反光衣、橡皮警棍、安全指示牌、警戒线、盾牌等，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提供全年安保服务，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已包含在乙方对保安（全天按8小时）（半天按5小时）的报价中。

11、安保服务人员要求：配备的所有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男性，年龄要求18周岁至60周岁，政治面貌清白，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发证才能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1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承诺在服务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二、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由完成时限的,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的 0.03%的违约金;如乙方预期 10 天未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三、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全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手  
印  
鉴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0577-65059081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2025年3月3日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瑞安市天瑞路88号B幢507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0577-65007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支行  
帐 号：1203281009000135722  
签约时间：2025年3月3日

